**保 證 書**

立書人 同意擔任 （應為營利事業，下簡稱主債務人）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之連帶保證人，並同意在營業週轉金核撥金額為限額及其利息、遲繳利息及違約金，願與主債務人負全部清償之責。並切結無下列情形：

（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 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但貸款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三)經列為洗錢防制或資恐制裁之名單者。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身分證影本反面 |

立 書 人 ： (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